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118-6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6 日新縣稅 法字第 0940019077 號復查決定,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997 立方公分,於90年6月29日因逾檢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而分別於92年10 月22日及92年12月10日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依使 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91年全期及92年1月1日至 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各計11,230元及10,584元外,並按應納稅額 處2倍罰鍰,合計處罰鍰43,500元。嗣經訴願人申請復查,經原 處分機關以93年9月9日新縣稅法字第0930026720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在案。惟因新竹區監理所於94年6月6日撤銷系爭車 輛之逾檢註銷處分,原處分機關遂註銷上開罰鍰處分,仍課徵91 年1月1日至92年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同時補徵92年12月11日至 12月31日、93年全期及94年全期使用牌照稅各計646元、11,230 元及11,230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91年至94年之使用牌 照稅,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0月6日新縣稅法字第 0940019077號復查決定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〇〇一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於90年6月29日經新竹區監理所逾檢註銷牌照,惟經訴願人以電話查詢後始知該所地址登記錯誤,所有的文件、稅單均未送達訴願人,經該所於94年6月6日自動撤銷註銷牌照處分,故事實證明乃監理所的作業疏失,則原核定補徵系爭車輛91年1月1日至94年6月5日使用牌照稅部分,顯有違公平原則,至94年6月6日恢復車輛身分後,開始課稅,則絕無異議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91年使用牌照稅及9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部分
- 1、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二、經復查決定,納稅 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為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所 明定。又「當事人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亦為 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可資參照。
- 2、經查訴願人對91年使用牌照稅及9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前經本處以93年9月9日新縣稅法字第093002672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嗣後該罰鍰處分雖因新竹區監理所撤銷系爭車輛原逾檢註銷處分,而經本處註銷,然並不影響91年使用牌照稅及9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又訴願人並未循序提起訴願,按前揭法條規定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原核定補徵稅額業告確定,訴願人對已課徵確定之同一課稅事實再行申請復查,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則本處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其申請,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應無不合。
- (二)關於92年12月11日至94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部分: 1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又「因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未合法送達,如經監理機關撤銷而恢復為正常車輛者,原自註銷牌照日起未予發單之各年期,均應全年期補稅及恢復課稅···。」亦為財政部賦稅署93年7月7日台稅中一發字第0930474891號函釋有案。
 - 2系爭車輛經新竹區監理所於90年6月29日逾檢逕行註銷牌照後,復經該所以94年6月15日竹監稅字第0940009975號函:「···上述車輛因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地址誤植,致本所逾檢註銷裁決書未完成送達手續,本所為維護車主權益,已於94年6月6日撤銷原逾檢註銷處分。」是以,該車原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既因未合法送達而經新竹區監理所撤銷恢復為正常車輛,則系爭車輛原自註銷牌照日起未予發單之各年期,自應恢復課稅,此有前揭財政部賦稅署93年7月7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4891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主張該自動註銷牌照處分與 自動撤銷逾檢註銷牌照處分,均為新竹區監理所辦理,故原核定 補徵該車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5 日使用牌照稅,顯有違 公平原則云云,自不足採,故原核定補徵稅額,揆諸前揭法條及 財政部函釋規定,自無不合,本處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云 云。

理 由

一、按「第1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為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所明定。又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13條所明定。又「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

又一車輛所有人報停、繳 (註) 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 (註) 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所釋示。又「因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未合法送達,如經監理機關撤銷而恢復為正常車輛者,原自註銷牌照日起未予發單之各年期,均應全年補稅及恢復課稅・・・。」亦為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7 月 7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4891 號函釋在案。

「當事人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亦為行政法院

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所闡釋。

- 二、查本案訴願人系爭車輛因逾期檢查,經新竹區監理所於90年6 月29日逕行註銷其牌照,嗣新竹區監理所據訴願人申訴,於94年6 月6日撤銷該註銷處分,有新竹區監理所以94年6月15日竹監稅字第 094000997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則系爭車輛實等同牌照未註銷,車 籍未異動之情況。況訴願人在該期間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該車輛, 自應認該期間有使用事實,參照前揭財政部88年6月24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號函及93年7月7日台稅中一發字第0930474891號函之意 旨,原處分機關補課徵92年12月11日至94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 與法尚無不合, 訴願人主張因監理所的作業疏失註銷牌照即無需繳 費乙節顯非可採。至於訴願人系爭車輛91年使用牌照稅及92年1月1 日至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部分,經查該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3 年9月9日新縣稅法字第0930026720號復查決定書駁回,且訴願人並 未依法提起訴願,是以原核定補徵稅額業已確定,訴願人對已確定 之同一課稅事實再行申請復查,自非法之所許。從而原處分機關復 查決定有關91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10日使用牌照稅部分以程序 不合駁回其申請,92年12月11日至94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部分以 實體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 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 並無不合 , 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 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